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述的證券無意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H. 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按一般授權

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20,000,000港元之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10厘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擔保人及抵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0.1014港元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183,431,952股兌換股份(可按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71%及經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01%(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並無變動)。

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能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認購人、擔保人及抵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下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

(3) 擔保人及抵押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承諾。

先決條件

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認購A批次債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已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而該上市批准在A批次完成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被撤銷；
- (b) 認購人已就本集團財務、業務及法律事務完成盡職調查，並感到合理滿意；
- (c) A批次債券的各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以及其他交易文件(連同當中提述或該等文件各自條款規定的所有相關及／或補充文件)均已由訂約各方(認購人除外)以託管方式正式簽署，並於A批次完成日期或之前交付予認購人；

- (d)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提供或作出之保證及聲明於A批次完成日期仍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猶如於A批次完成日期作出；
- (e) 本公司、擔保人及抵押人於A批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嚴重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f)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A批次完成日期止，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並無撤回股份上市地位(及在任何情況下，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
- (g) 於A批次完成日期之前未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於A批次完成日期或之前未出現任何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態發展；及
- (h) 並無存在或發生任何事件及並無存在任何狀況會(倘已發行A批次債券)構成違約事件。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豁免遵守上述第(a)分段所載條件以外之任何A批次先決條件。

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認購B批次債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A批次完成已作實；
- (b) 認購人已獲得充足資金用於收購B批次債券；
- (c) 上市批准於B批次完成日期之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被撤銷；
- (d)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提供或作出之保證及聲明於B批次完成日期仍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猶如於B批次完成日期作出；
- (e)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B批次完成日期止，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並無撤回股份上市地位(及在任何情況下，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
- (f) 本公司、擔保人及抵押人於B批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嚴重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g) 於B批次完成日期之前未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於B批次完成日期或之前未出現任何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態發展；及

(h) 並無存在或發生任何事件及並無存在任何狀況會構成違約事件。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豁免遵守上述第(c)分段所載條件以外之任何B批次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將分兩個批次，於以下日期進行：(i)就A批次完成而言，於A批次完成日期；及(ii)就B批次完成而言，於B批次完成日期；或在每種情況下，於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於完成時，本公司須向認購人發行A批次債券或B批次債券(視情況而定)，而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支付彼等各自之本金總額，惟認購人有權從其各自之本金總額中扣除：(i)自A批次債券或B批次債券(視情況而定)之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A批次債券或B批次債券(視情況而定)應付認購人的利息；及(ii)於A批次完成或B批次完成(視情況而定)時或之前，在涉及交易文件及可換股債券的準備、磋商、執行及完成方面就任何交易文件應付的所有費用、成本和開支及利息款項。

倘A批次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須自動終止，並且本公司、認購人、擔保人及抵押人均毋須對彼此承擔任何性質的任何索賠或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惟違反認購協議或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責任除外。

倘B批次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僅與認購B批次債券及B批次完成有關的認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將自動終止並不再具任何效力，惟上述條款的終止不得影響認購人於有關終止前產生的權利。

本公司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和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承諾，將於A批次完成日期後30日內，委任一名獲認購人提名之人士(須經聯交所接納該人士背景(如適用))為非執行董事。倘該非執行董事辭任、退任或發生其他情況，認購人可透過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名一名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本公司須於該通知日期的30日內促使委任該通知指定的人士為其非執行董事。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本金額： 不超過12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按本金總額分兩批認購(即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A批次債券及餘下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B批次債券)。
- 形式：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張最低面值為10,000,000港元(「獲授權面值」)，且超出部分為10,000,000港元的整數倍。
- 利息： 年息10厘(須於發行日期以及於發行日期後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稱為「付息日」)每半年預付一次)。
- 到期日： A批次債券之發行日期後滿兩週年。
- 兌換權： 於發行日期後及直至(及包括當日)(i)到期日或(ii)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遲期間(倘及只要違約事件已發生及正持續)，持有人隨時有權(但無義務)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除以於有關兌換日期之實際兌換價釐定之有關兌換股份數目。

兌換價： 每股股份0.1014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資本化發行、股份之拆細、合併及重新分類、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特定宣派現金股息、資本分派、現金股息、向股東發售、以折讓發行新股份以換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以折讓發行新股份、代價發行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於任何情況下，倘董事及／或持有人合理認為應對可換股債券項下規定之兌換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及／或持有人可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以考慮是否應作出任何經修訂調整(或不作調整)及作出相應實施。

兌換價不可下調以致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兌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014港元悉數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合共1,183,431,95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71%及經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01%(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並無變動))。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透過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於發行人贖回日期按該等發行人贖回債券的相關贖回金額(經扣除退款利息後)全部或部分贖回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須為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發行人贖回債券」)(各稱為「發行人贖回」)。發行人贖回合共不得超過三(3)次。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根據條款及條件已被悉數贖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將透過向持有人支付贖回金額，於到期日贖回由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不得自由指讓或轉讓，並須遵守(i)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iii)上市批准；及(iv)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惟在遵守(i)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iii)上市批准；及(iv)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不經本公司同意而轉讓予持有人之任何聯屬人士；且儘管條款及條件有任何相反規定，一旦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可不經本公司同意而自由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在每種情況下，可按照獲授權面值之整數倍或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進行全部或部分轉讓。
- 除非及直至可換股債券的轉讓記入持有人登記冊，否則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讓均屬無效。本公司應促使有關轉讓於遵守條款及條件之適用轉讓條文後即時記入持有人登記冊。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將與兌換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
-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將慣常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包括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本金或利息、就本公司其他債務責任之交叉違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有關兌換股份的上市批准遭撤回或取消、任何債務人違反任何交易文件、擔保人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不少於2,397,340,107股股份、或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時，持有人可要求按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支付日期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從中扣除退款利息(如有))即時償還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一般責任，並將於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0.1014港元。兌換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後，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兌換價之條款在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認購協議日期，初步兌換價：

- (a)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14港元溢價約0.4%；及
- (b) 等同於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14港元。

擔保及保證

於A批次完成日期，擔保人與認購人將訂立一份擔保，據此，擔保人應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妥善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責任作出擔保。根據上市規則，擔保人(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授出擔保構成擔保人為本公司之利益給予財務援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毋須就上述擔保向擔保人支付任何費用或提供任何保證，財務援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此外，於A批次完成日期，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亦應提供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若干質押，作為本公司妥善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所述質押包括：(i)本公司、Maximum Gains與認購人就於Maximum Gains之100%股權及於騰海健康之100%股權訂立之股份抵押；(ii)認購人、騰海健康與騰海博業就於騰海博業之100%股權訂立之股份質押；(iii)認購人、騰海博業與蘇州醫智諾就於蘇州醫智諾之46.1807%股權訂立之股份質押；(iv)認購人與本公司就於HB Entertainment Co., Ltd.(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30.77%股權訂

立之股份質押；(v)認購人與騰海健康訂立的騰海健康之銀行賬戶抵押；及(vi)認購人與騰海博業訂立的騰海博業之銀行賬戶抵押。

承諾契據

據建議，於A批次完成日期，本公司、認購人、擔保人及Smart Concept將以擔保方式訂立承諾契據，以擔保有關交易文件之擔保義務，據此：

- (a) 擔保人及Smart Concept各自承諾，自A批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不可撤回地悉數償還或清償所有擔保義務為止，未事先經認購人書面同意或根據承諾契據之其他條款，不會出售、轉讓、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委託股份，或按有關條款(包括作出有關保證及彌償)就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訂立任何合約；
- (b) 擔保人及Smart Concept自A批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不可撤回地悉數償還或清償所有擔保義務止，各自委任認購人作為其受權人，以按認購人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履行及／或行使其附於委託股份或可由擔保人或Smart Concept(視情況而定)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
- (c) 本公司、擔保人及Smart Concept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任何時間均會就因行使或聲稱行使承諾契據賦予或據稱賦予的權力而產生之全部或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成本(包括訴訟費)、開支及負債向認購人作出彌償。

四方契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所發佈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附註16註(a)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收購Deep Sea股份，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授期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個月內將Deep Sea股份按Deep Sea出售價出售予Deep Sea買方(「Deep Sea認沽期權」)。本公司毋須就上述獲授Deep Sea認沽期權而支付期權金。

於A批次完成日期，本公司、白先生、Deep Sea及認購人將訂立四方契據，據此：

- (a)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授予一項權利(「認購人Deep Sea權利」)，據此，認購人將有權代表本公司行使Deep Sea認沽期權；
- (b) 認購人行使Deep Sea認沽期權後，Deep Sea買方須向認購人支付Deep Sea出售價，除非本公司及債務人於可換股債券及／或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支付責任及其他責任經已全數結清或除非四方契據各訂約方以其他方式同意；及
- (c) 於認購人收到Deep Sea出售價後5個營業日內，認購人可選擇：(i)為本身利益保留全部或部分Deep Sea出售價，作為本公司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支付責任之結算(本金總額相等於所保留之Deep Sea出售價之金額)；及／或(ii)將並無保留之Deep Sea出售價之金額支付予本公司。

Deep Se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家合營企業之若干權益，該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經營一家高端診所和醫院(總部位於上海)。本公司持有Deep Sea之21.88%股權，白先生持有34.37%股權，其餘43.7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本公司估計，倘Deep Sea認沽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確認出售Deep Sea股份所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總額4,400,000港元，其金額等於Deep Sea出售價減去Deep Sea股份及Deep Sea認沽期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價值。將予錄得之出售Deep Sea股份所產生之實際收益有待審核。出售Deep Sea股份所產生之收益將用於上述的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或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Deep Sea認沽期權及認購人Deep Sea權利共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1)條所指之「選擇權」。上述「選擇權」並非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Deep Sea認沽期權連同認購人Deep Sea權利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Deep Sea認沽期權及認購人Deep Sea權利並不共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後)約為118,100,000港元。因此，按初步兌換價

0.1014港元計算，本公司就將予發行之每股兌換股份所獲得之淨價估計約為0.0998港元。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ii)智慧健康服務平台；及(iii)娛樂及媒體業務。

認購人

據本公司所知，Hony Capital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收購，並向房地產、風險資本、對沖基金及互惠基金等領域拓展。認購人由Hony HK Co-Investment, L.P. (「**Hony HK**」)全資擁有，Hony HK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認購人及Hony HK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主要為可換股債券。

Hony HK的普通合夥人為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 (「**普通合夥人**」)，而該公司則由Hony Capital間接控制。於本公佈日期，Hony HK的有限合夥人為(i) Prosperous Florid Limited (佔50%有限合夥權益)，而該公司由概無任何個人持有10%或以上有限合夥權益之Hony Partners Group, L.P.全資擁有)；(ii)單俊達先生(佔約20.8%有限合夥權益)；及(iii)杭強先生(佔約29.2%有限合夥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Hony HK、普通合夥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概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文載列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及下述股權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				
袁海波先生 (附註1)	2,397,340,107 (附註1)	17.65	2,397,340,107	16.23
初育国先生	2,000,000	0.01	2,000,000	0.01
主要股東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2,116,251,467 (附註2)	15.58	2,116,251,467	14.33
公眾股東				
高振順先生	1,262,000,000 (附註3)	9.29	1,262,000,000	8.55
認購人	—	—	1,183,431,952	8.01
其他公眾股東	<u>7,807,747,035</u>	<u>57.47</u>	<u>7,807,747,035</u>	<u>52.87</u>
總計：	<u><u>13,585,338,609</u></u>	<u><u>100.00</u></u>	<u><u>14,768,770,561</u></u>	<u><u>100.00</u></u>

附註：

- 2,397,340,107股股份，包括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即Smart Concept)持有之1,938,030,107股股份及由袁海波先生直接持有之餘下股份。
- 所有該等股份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所有該等股份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即Greater Harmony Limited)持有。

一般授權

透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最多20%之已發行股本(即2,717,067,721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權力。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717,067,721股股份。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抵押人」	指	Maximum Gains、騰海健康、騰海博業；
「本公司」	指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A批次完成或B批次完成(視情況而定)；
「完成日期」	指	A批次完成日期及／或B批次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
「先決條件」	指	A批次先決條件及／或B批次先決條件(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制」	指	控制某人士是指(a)擁有該人士超過50%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權或註冊資本，或(b)指導該人士之管理或政策之權力，無論是透過該人士之所有權或投票權之投票受委代表、透過委任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管治機構大多數成員之權力、透過合約安排或其他方式；
「兌換價」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時發行兌換股份之價格，其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1014港元，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持有人根據及按照條款及條件行使其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10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12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股份，分為A批次債券及B批次債券；
「承諾契據」	指	由擔保人及Smart Concept於A批次完成日期作出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授權書及承諾契據；
「Deep Sea」	指	Deep Sea Health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發行人持有21.88%股權，其餘78.12%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Deep Sea買方」	指	白先生或白先生促使購買Deep Sea股份之任何人士；
「Deep Sea認沽期權」	指	定義見本公佈「四方契據」一段；
「Deep Sea出售價」	指	向獲授Deep Sea認沽期權的Deep Sea買方出售Deep Sea股份之出售價，即人民幣23,200,000元（即本公司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收購Deep Sea股份而已支付之價格人民幣20,000,000元，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8%之溢價；
「Deep Sea股份」	指	本公司於Deep Sea持有之21.88%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股份」	指	擔保人及Smart Concept擁有之2,397,340,107股股份；
「違約事件」	指	具有條款及條件賦予該詞之涵義；
「四方契據」	指	本公司、認購人、白先生及Deep Sea將訂立之四方契據，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四方契據」一段；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袁海波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
「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ony Capital」	指	Hony Capital Group,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付息日」	指	定義見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段；
「發行日期」	指	A批次債券之發行日期及B批次債券之發行日期（視情況而定），預計分別為A批次完成日期及B批次完成日期；
「發行人贖回」	指	定義見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段；
「發行人贖回債券」	指	定義見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段；
「發行人贖回日期」	指	本公司就發行人贖回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中指明之日期，應為該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30日但於到期日前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p>指 單獨或共同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對以下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情況或變動：</p> <p>(a) 任何債務人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業績、運營、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p> <p>(b) 任何債務人根據交易文件履行其義務或完成其作為其中一方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能力；</p> <p>(c) 該等債券及交易文件之效力或可執行性；或</p> <p>(d) 認購人或任何債券持有人於該等債券及交易文件項下之權利或救濟；</p>
「到期日」	指 A 批次債券之發行日期後滿兩週年；
「Maximum Gains」	指 Maximum Gains Ventur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先生」	指 白樺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並為 Deep Sea 創始人及最大股東；
「債務人」	指 本公司、擔保人、抵押人、Smart Concept 及交易文件的各訂約方（認購人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金額」	指 金額相等於：(a) 相關持有人所持有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相關發行人贖回債券（視情況而定）之本金總額；及 (b) 截至到期日或發行人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止（包括該日）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相關發行人贖回債券（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之總和；

「退款利息」	指	金額相等於自兌換日期或發行人贖回日期或根據違約事件之贖回日期起至緊接下一個付息日或(若無下一個付息日)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前之日期止期間,就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兌換為股份(或於到期日前被贖回)已預付利息之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騰海健康」	指	騰海健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義務」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他債務人根據交易文件不時應付或結欠認購人或持有人或產生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負債及義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art Concept」	指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認購人 Deep Sea權利」	指	定義見本公佈「四方契據」一段;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擔保人及抵押人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蘇州醫智諾」	指	醫智諾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騰海博業持有46.1807%股權，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騰海博業」	指	張家港騰海博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A批次債券」	指	第一批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B批次債券」	指	第二批餘下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A批次完成」	指	完成發行及認購A批次債券；
「A批次完成日期」	指	緊接A批次先決條件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第(a)及(b)分段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不含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A批次先決條件」	指	A批次完成的先決條件，誠如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述；
「B批次完成」	指	完成發行及認購B批次債券；
「B批次完成日期」	指	緊接B批次先決條件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第(a)及(b)分段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不含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B批次先決條件」	指	B批次完成的先決條件，誠如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述；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及證書(包括其相關條款及條件)、本公佈「擔保及保證」一段所述的擔保及保證、承認契據、四方契據及可能不時訂立與其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海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副主席)、袁海波先生(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王宋宋女士及潘敏女士